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861
8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随函附上1983年7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兹依照其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 件

1983年7月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1983年4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728)。

美国代表的信所附的在南朝鲜的所谓“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及其附录充满了歪曲和谎话。

1. 使朝鲜半岛紧张加剧及违反《朝鲜停战协定》的就是美国。

美国正在不停地进行目的在完成朝鲜半岛的核战准备和利用武力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性军事演习。

在此列举几个这种挑衅行为：

1982年2月13日至4月26日美国和南朝鲜举行了叫作“1982年团队精神”的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

达161,600人的军队参加了该次军事演习，其中包括来自美国大陆、夏威夷、关岛、菲律宾和日本的61,600名美军。

特别是动员了50多艘驱逐舰、巡洋舰和潜水艇，其中包括属于美国第七舰队能够装载65,000吨战略核武器的核动力航空母舰“中途岛号”，以及F-16式战斗轰炸机和B-52式战略轰炸机。

从1983年2月1日至4月中旬，美国和南朝鲜发动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代号“1983年团队精神”的联合军事演习，其中详情载于我1983年2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602)中。

美国始终不断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空中侦察和其他敌对行动。

在1982年一年内，美国为了侦察，使用高速高空SR-71式侦察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进行了180多次入侵。

美国将重型自动武器和其他精密装备运进非军事区，继续违反《朝鲜停战协定》，这种违反事件在1982年达到10,000次。

1982年，美国还在非军事区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超过1,040次挑衅行动。

美国继续加强其占领南朝鲜的军队。在南朝鲜的美陆军人数在1983年3月是41,079人，较1982年9月增加了2,079人。

美国已摆出一副真要作战的姿态，成立了由600名军事人员组成的一营电子侦察队，及一个近距离空中掩护联队（19架A-10型飞机），以增强其“收集情报能力”和“地面攻击能力”，按照其“加强战斗力计划”来对付共和国北半部。

美国已向南朝鲜运去36架F-16型战斗轰炸机，将乌山空军基地的16架OV-10型飞机换为OA-37型飞机。

美国增援南朝鲜武装力量的这种作法公然违反了《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中禁止增援军事人员或将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或弹药输入朝鲜的第2条，第13款(b)、(c)的规定。

1982年期间，美国共违反《朝鲜军事停战协定》达23,200次以上。

2. 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报告”指称我方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上提出的提案，即一切外国军队撤出南朝鲜及以和平协定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是属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之外。

《朝鲜军事停战协定》第4条第60款规定各方“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

这个《停战协定》在字面上仅只是停止战斗的一项协议而已。

军事停战委员会有不可推卸的任务在其会议上讨论如何按照《朝鲜停战协定》第4条的各项规定使一切外国军队撤出南朝鲜及以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以实现朝鲜的持久和平。

3. 在陆军一等兵约瑟夫·怀特寻求政治庇护问题上，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报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诽谤。

关于一等兵怀特的案件，我国政府只是基于人道主义接受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寻求庇护的请求。要同任何人会面及通电话，只能由一等兵怀特本人决定安排，任何人都不可以干预其个人生活，而且，在军事停战委员会场合上讨论其问题，完全不属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如蒙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特命全权大使
韩时海
